

关于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6日，公司个红账户申请赎回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申请赎回份额为9,518,370.45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赎回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 2017 年 4 月 6 日份额净值为 1.0493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赎回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赎回申请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并扣除赎回费用计算净赎回金额，并于赎回申请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个红账户提交赎回申请并受理，2017 年 4 月 7 日确认个红账户赎回金额为 9,982,632.30 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无需逐笔审批。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泰康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2017 年第 6 次投委会决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 6 次投委会会议，通讯审议了传统、个红账户投资策略相关事宜，经投委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该等账户投资泰康新回报混合型基金事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的名称变更程序尚在履行，目前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